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TUS HOLDINGS LIMITED

問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2)

www.aptus.com.hk

- (1)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 (2) 選任董事
- (3) 董事調任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
及
- (5)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公佈，通告內所載列的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潘先生及袁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獲選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先生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執行董事馮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並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先生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唯彼因專注其他事務關係，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鄒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

更改公司名稱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之存檔程序。

茲提述問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已定義的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列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數投票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本公司之核數師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 4,137,771,428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亦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於會上僅可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

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1,249,090,000 (100%)	0 (0%)
2	(a)	重選林衛邦先生為執行董事	1,249,090,000 (100%)	0 (0%)
	(b)	重選劉志光先生為執行董事	1,249,090,000 (100%)	0 (0%)
	(c)	重選馮敬謙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249,090,000 (100%)	0 (0%)
	(d)	重選李美娟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249,090,000 (100%)	0 (0%)
	(e)	選舉潘禮賢先生為執行董事	1,249,090,000 (100%)	0 (0%)
	(f)	選舉袁紹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249,090,000 (100%)	0 (0%)
	(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1,249,090,000 (100%)	0 (0%)
3	續聘鄧偉雄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1,249,090,000 (100%)	0 (0%)
4	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1,249,090,000 (100%)	0 (0%)
5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1,249,090,000 (100%)	0 (0%)
6	擴大根據第 4 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之額外股份		1,249,090,000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7	批准將本公司之名稱更改為「Hong Kong 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中文名稱及授權董事就此作出一切有關行動	1,249,090,000 (100%)	0 (0%)

由於超過 50%之票數贊成上述第 1 至 6 項決議案，因此，第 1 至 6 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而第 7 項決議案獲超過 75%之票數贊成，因此，第 7 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選任董事

潘禮賢先生（「潘先生」）及袁紹恒先生（「袁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獲選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先生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生效。新任董事之資料載列如下：

(1) 潘禮賢先生

潘先生，38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潘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行政學學士學位及澳洲Monash University 實務會計碩士學位。

潘先生於財務報告、業務顧問、審計、稅務、會計及收購合併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彼曾任職某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為多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提供業務顧問及認證服務。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潘先生曾出任兩間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之財務總監。

潘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出任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另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出任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亦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出任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期間，潘先生曾任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2）（「環能」）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期間出任環能之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

潘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協議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起一直生效，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將協議終止為止。潘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潘先

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的條款，潘先生每年可享有240,000港元之酬金（此乃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目前市況而釐定）及酌情花紅。除上述酬金外，潘先生不會因為出任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並無在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2) 袁紹恒先生

袁先生，33歲，畢業於加拿大 University College of Cariboo，持有市場推廣學士學位。袁先生為其家族生意和本身生意之董事總經理。彼於重組公司、開拓新產品和市場方面有八年經驗。袁先生熱心公益慈善事業，近年來積極參與屯門獅子會和仁愛堂籌辦的活動。彼亦加入百年樹人會，幫助清貧家庭的兒童。袁先生為仁愛堂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之總理。

袁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協議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起一直生效，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將協議終止為止。袁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的條款，袁先生每年可享有120,000港元之酬金（此乃董事會參考袁先生之角色及職責以及目前市況而釐定）。除上述酬金外，袁先生不會因為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享有任何其他酬金。

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並無在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委任潘先生及袁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且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 至(v) 條所載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潘先生及袁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調任

執行董事馮敬謙先生（「馮先生」）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彼願重選為非執行董事。馮先生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馮先生，40 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彼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美國威斯康辛大學之數學及電腦科學雙學士學位。彼曾於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滙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工作。

馮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重選連任。馮先生每年享有酬金 60,000 港元（此乃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除本文披露之董事酬金外，馮先生並不會收取其他利益。

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並無在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馮先生之調任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且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 至(v) 條所載規定作出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其俊先生（「鄒先生」）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唯彼因專注其他事務關係，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鄒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

鄒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退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留意。董事會謹此對鄒先生於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之存檔程序。待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更改公司名稱及更改股票簡稱之生效日期再作公佈。

承董事會命
APTUS HOLDINGS LIMITED
問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衛邦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衛邦先生
劉志光先生
潘禮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恩鳴先生
李美娟女士
袁紹恒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敬謙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aplus.com.hk登載。